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贡政〔2024〕10号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2024年永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按时发放到位，提升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永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农〔2024〕4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永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2024年永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方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是一项重大惠农政策，是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在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各级纪委监委、审计等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被列入永安市乡村振兴考评项目。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考核内容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与农业、财政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强化责任意识，真正将工作落到实处。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确权耕地不列为补贴对象。惩戒措施的执行人员暂不列为补贴对象。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确

权有争议的，可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补贴面积在补贴依据确定的前提下，要结合不予补贴的范围，对当年度摸底耕地面积进行核减，据实上报。

（三）不予补贴的耕地范围：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发展林果业及种植茶叶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尤其是 2023 年撂荒调查摸底图斑中“非粮化”部分。

（四）补贴内容及标准：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0 亩以上种粮大户补贴、再生稻催芽肥补贴。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当年补当年的形式。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在上一年全市种粮大户和再生稻种植按照补助标准核算的基础上，依据各乡镇（街道）当年核实上报的耕地面积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剩余资金共同测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全市按测算补贴标准统一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切实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

2.30 亩以上种粮大户补贴：种粮大户指承包耕地 30 亩（含 30）以上，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有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提供实际种植情况承诺书的种粮主体。补贴采取

当年补上年的形式。种植水稻 30 亩（含 30）以上的大户，每亩补贴标准 100 元；种植玉米、马铃薯、甘薯、大豆等旱粮分别达到 30 亩（含 30）以上的大户，每亩补贴标准 30 元。

3.再生稻种植催芽肥补贴：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形式，每亩补贴标准 20 元。

种粮大户摸底表（附件 3）、种粮大户承诺书（附件 7）及再生稻种植摸底表（附件 5）需经农户确认签字、村（居）会盖章、签字，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审核无误后，上报种粮大户汇总表（附件 4）及再生稻种植汇总表（附件 6）至市农业农村局。种粮大户和再生稻补贴摸底、公示及上报工作需在当季作物移栽后、收获前完成。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市级汇总、标准测算、资金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把握好时间节点，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村级登记。由村（居）委会进行耕地面积摸底，逐户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折）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重点对不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在摸底核实的过程中要进行核减，对摸底结果（附件 1）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尽快核实完善，确保村级面积摸底及信息核对工作准确无误；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签字，村

(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

(二)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对各村(居)委会公示盖章后的摸底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形成乡镇(街道)耕地补贴面积汇总表,经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步提供村级摸底电子表格(附件1)及村级公示电子照片。乡镇(街道)审核、上报工作原则上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资金测算分解。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各乡镇(街道)核实上报的耕地面积,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市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含当年拨付和历年结余资金)总额,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各乡镇(街道)要把当年度下发的耕地补贴测算的标准在村级公示栏公示,确保农户知晓每亩补贴标准。

(四)资金拨付发放。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补贴兑付“一卡(折)通”制度,于6月30日前足额发放到户。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补贴资金代发机构不得滞留、拖延补贴资金的发放。

(五)资金录入。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及时了解、掌

握补贴资金发放动态，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发放数据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求及时录入。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已列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对照方案及工作要求，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完成的精准性及时效性。

（二）加强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补贴发放方案，做好耕地面积摸底、汇总、上报工作及补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录入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资金拨付等工作；负责补贴工作经费的筹措落实、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资金拨付。补贴资金代发机构要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资金发放并提供最终资金发放明细等相关材料，共同推进补贴资金发放。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

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增强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农村部门利用科技下乡、农民培训，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相关经办人员的工作水平，强化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瞒报、漏报耕地补贴面积，资金使用部门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序时推进工作。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各个环节工作落实，确保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和录入，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做到资料齐全完整。

- 附件：1.____年____村（居委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摸底表
- 2.____年____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汇总表
- 3.____年____村（居委会）30亩以上种粮大户摸底表
- 4.____年____乡镇（街道）30亩以上种粮大户汇总表
- 5.____年____村（居委会）再生稻摸底表
- 6.____年____乡镇（街道）再生稻汇总表
- 7.种粮大户承诺书

附件 1

____年____村（居委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摸底表

村（居）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耕地面积 (亩)	需要核减的不在补贴范围的耕地（亩）							核减后 实际补 贴耕地 面积 (亩)	农户确 认签名
					①改建 畜牧、 水产养 殖场	②转为 林地(绿 化苗木 等)	③粮田 转为设 施农业 用地	④非农 业征 (占) 用耕地	⑤抛荒 耕地(一 年以 上)	⑥占补平衡 中“补”的面 积和质量达 不到耕种条 件	⑦其他		
合计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人：

备注：①耕地面积是指根据补贴依据（比如土地确权证或者二轮承包证）确定的面积，其中要对不在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进行核减，核减后耕地面积为实际补贴面积。②摸底表需盖章、签字，在村公示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③该摸底表由乡镇（街道）保存留档。

附件 2

_____年_____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村	户数 (户)	耕地面积 (亩)	需要核减的不在补贴范围的耕地（亩）							核减后 实际补 贴耕地 面积 (亩)
				①改建畜牧、水产养殖场	②转为林地（绿化苗木等）	③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④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⑤抛荒耕地（一年以上）	⑥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	⑦其他	
合计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备注：①耕地面积是指根据补贴依据（比如土地确权证或者二轮承包证）确定的面积，其中要对不在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进行核减，核减后耕地面积为实际补贴面积。②该汇总表上交市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3

_____年_____村（居委会）30 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摸底表

村（居）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种粮类型及面积（亩）				一卡通账号	电话号码	农户签字
			水稻	玉米	薯类	大豆			
合计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人：

备注：①种粮大户指耕地承包面积 30 亩（含 30）以上，分为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大豆等粮食作物，各种粮食作物起补面积单独计算，不累加，种粮大户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②摸底表需盖章、签字，在村公示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③该摸底表复印件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4

____年__乡镇（街道）30 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农户姓名	种粮类型及面积（亩）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水稻	玉米	薯类	大豆			
合计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备注：①种粮大户指耕地承包面积 30 亩（含 30）以上，分为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大豆等粮食作物。②各种粮食作物起补面积单独计算，不累加计算。③种粮大户需提供土地承包（流转）合同。④该表上交市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5

_____年_____村（居委会）再生稻种植摸底表

村（居）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再生稻种植面积（亩）	一卡通账号	电话号码	农户签字
合计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人：

备注：①摸底表需盖章、签字，在村公示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街道）。

②该摸底表复印件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6

_____年__乡镇（街道）再生稻种植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再生稻种植农户（户）	再生稻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备注：该表上交市农业农村局 1 份。

附件 7

种粮大户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提供的种粮大户信息、材料及相关证件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交回全部种粮大户补贴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